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山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　　告　張允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4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09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54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05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5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山河、張允羿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□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

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被告陳山河、張允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陳山河、張允羿2人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嫌疑重大，又因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再者，被告2人之供述與其他共犯尚有所出入，復有共犯陳瑞晨、「喬」、「元元」尚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可能，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於114年1月9日本院審理後，均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復於114年1月21日、同年3月21日延長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□本件被告2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17日判處罪刑，該判決均經被告上訴而尚未確定，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均將於114年5月20日屆滿，本院於同年月8日訊問被告陳山河、同年月12日訊問被告張允羿後，認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判決認定有罪，是被告2人犯行明確，考諸被告2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均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刑期非短暫，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若命被告2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；復衡量被告2人所涉運輸毒品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危害甚鉅，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、社會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是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；至被告陳山河及其辯護人固以被告陳山河因蜂窩性組織炎、眼疾等需就醫為由，請求停止羈押，然未見監所陳報或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陳山河所罹疾病屬「非保外治療，顯難痊癒」之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；另被告張允羿之辯護人則以：被告張允羿與家人同住，親屬關係緊

密，無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已認罪，並經一審判決，卷內有對話紀錄可佐，無相當理由認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並請審酌被告張允羿有妻小需扶養，請求以具保代替羈押等語，然被告張允羿現本即非以其否認犯行或有勾串、滅證之虞為羈押之原因，故辯護人所稱：被告張允羿已認罪，並經一審判決，無相當理由認有勾串、滅證之虞等情，均非屬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；又核被告2人所涉為死刑、無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本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，刑期非短暫，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仍存在，故原羈押之原因未消滅，且有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，爰均裁定自114年5月21日起，羈押期間延長2 月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深淵

法　官　程明慧

法　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